

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
114 學度第 1 學期

校務實施發展計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各處室報告

一、教導處：

教務方面

(一) 雙語中程計畫(A類基礎學校)(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1.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學習總節數1/3以上。
- 2.進行雙語公開觀議課(不包含英語課)：每學期 2 領域(科目)公開觀議課紀錄表、授課教案，公開觀議課需提供當日授課教案。
- 3.雙語社群：雙語教學社群、課室英語社群，每學期至少進行2次。

336 節(8 節/週)		
教學(1 節/週)	行政+教學(7 節/週)	其餘
公開授課教師 4 次	教導主任+事務組長+導師	教導主任
公開授課	擔任雙語授課教師、協助雙語教學教師進行備觀議課、協同教學教師或研發雙語教案之教師	雙語計畫 推動

(二) 市聘外師計畫(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1.定期觀察回饋表

(三) 數位重點學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1.期末交流會(12 月辦理)重點學校皆參加(示範校分享)
- 2.B4 各領域/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 (國語文/NotebookLM、Canva)

研習時間：114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三)13:00 至 16:00

研習代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5124777】

數位重點學校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26 節(3 節/週)			43 節(1 節/週)
五年級導師(1 節/週)	六年級導師(1 節/週)	教導主任(1 節/週)	資訊組長
擔任數位授課教師	擔任數位授課教師	推動數位重點計畫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四)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課中差異化教學實施計畫

35 節(1 節/週)
六年級導師(1 節/週)
教師在任課班級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且每個領域科目進行差異化教學須達該領域每週總節數 1/2。

(五) 其他

- 1.長榮大學國際生入班說故事：11/7(五)、11/14(五)、11/21(五)、12/5(五)、12/12(五)、12/19(五)

- 2.萬聖節(10/17(五))及聖誕節活動(12/24(三))。
- 3.請各班導師確實填報學生的學籍與輔導資料。
- 4.週三進修與行事曆如附件。

- (1)課後照顧班開課日期：114/09/01(一)~114/01/19(一)
- (2)課後英語班開課日期：114/09/16(二)~114/01/06(二)

輔導方面

- (一) 留意班上疑似特殊生及認輔學生提報，是否有需再做特教鑑定之學生，學業低成就者請導師利用學習扶助方案科技化評量或因材網，提報學習扶助。
- (二) 三級預防（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
 - 1.高度關懷家庭：指該家庭因為主要照顧者遭逢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全而有可能會導致家庭內之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者。
 - 2.霸凌事件：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3.校園性別事件、自我傷害防治、不當管教
 - (1)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 (2)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4.「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臺」上線及操作事宜
 - (1)平臺網址為：<https://sites.google.com/go.edu.tw/specialteach/>。
- 5.特殊教育學生

	學生	性別	年/班	特教類別/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	鑑輔有效日期
1	林○聿	男	一年乙班	自閉症	自閉症巡迴輔導	2026/01/31
2	謝○碇	男	二年甲班	自閉症	自閉症巡迴輔導	2026/01/31
3	鄭○閔	男	三年甲班	自閉症	自閉症巡迴輔導	2029/01/31
4	黃○閔	男	三年乙班	自閉症 新制1類 輕度	自閉症巡迴輔導	2029/01/31
5	吳○哲	男	五年甲班	學習障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27/01/31
6	黃○衡	男	五年乙班	聽覺障礙	聽語障巡迴輔導	2026/01/31

				新制 2 類 輕度	導班	
7	陳○霖	男	六年甲班	學習障礙	不分類巡迴輔 導班	2026/01/31

學務方面：

(一) 班級環境與教室佈置—請隨時保持教室內、廁所及走廊的整潔，並請於班親會前完成教室佈置。

(二) 友善校園

本學年度友善校園週主要宣導主題為：「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另可配合宣導加強實施「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落實人權教育等新興議題推動」、「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活動」、「防制校園詐騙」、「交通安全宣導」、「尊重多元文化理念」及「加強獲動全面性教育」等友善校園教育宣尊重點，亦著各校加強實施學生情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三) 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9/9(二)X:\03-00 教導處\04 輔導特教\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資訊方面：

1.WIFI 密碼：dt3es&2781953

2.OpenID 帳號

全校學生認證系統 OpenID 帳號建立完成，一份黏貼聯絡簿，一份導師備查，上面有學生個人資料，請妥善保存。

每年各級學校教師應完成下列必要研習

- 1.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2.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 3.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 4.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 5.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 6.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每二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
- 7.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

- 8.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理」，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9.依「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指定項目考核」，教育人員每年需研習時數至少4小時兒童權利公約教職員研習。
- 10.依「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指定項目考核」，學校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
- 11.依「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34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時。

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臺南市教育局 114 年 9 月 1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1217317B 號函修正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為研議及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相關事宜。

三、任務職掌：

(一)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事宜。

(二)修業期滿學生畢業審核。

四、人員組織：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學校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教導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會議召開：

(一)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二)會議成立為應出席委員過半數出席，由出席委員相對多數決議行之。

(三)本會召開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六、迴避：本會委員於會議審議事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個別審議對象為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者。

(二)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令其迴避。

七、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導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八、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教務組：

(一)課程

1.彈性課程安排：

年級	節數	統整性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一、二年級	3	綠能與永續			創客	重大議題
三、四年級	4	綠能與永續	E化世界		書法	重大議題
五、六年級	5	綠能與永續 *2	綠色生活	E化世界	書法	重大議題

2.創客課程：

一甲、一乙、二甲、二乙等四個班級由趙全鉉老師授課，這學期創客課程是屬於彈性課程，創客課程是每2週上一次，甲班為星期二上午1.2節；乙班為星期二上午3.4節。若遇到考試活動，則擇日補課。

班級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第10次	第11次
一甲	9/2	9/16	9/30	10/14	10/28	11/11	11/25	12/9	12/23	1/6	1/20
一乙											1/20
二甲										1/13	下學期開始
二乙	9/9	9/23	10/7	10/21	11/4	11/18	12/2	12/16	12/30	1/13	

※適逢1/13(二)期末考、1/20(二)休業式，受影響之班級創客課程擇日補課。

3.CLIL 課程：

低年級生活課為2節上CLIL課程，中高年級綜合課為2節上CLIL課程，由導師與外師協同上課，外師課程為20+1(幼兒園)節。

4.書法課程：由四甲導師、高年級導師與鄭友章校長協同上課。

(二)、全市比賽

1.臺南市語文競賽 9/6(六)比賽，新化國小(文場)參與選手為作文六甲林育陞、寫字六甲劉博睿、國語字音字形六甲鄭承鈞；玉井國小(武場)比賽，參與選手為國語朗讀六甲辜禹欣、國語

演說六甲蔡馥羽，請各位負責培訓的老師要加緊訓練。

2.臺南市 114 年原住民族知識問答競賽(預計 10 月比賽)；114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及布可星球學堂擂台賽(預計 12 月比賽)，確定時間及參賽選手會再另行通知。

(三)、期中考或期末考

請各位老師將本學期期中考或期末考的考卷存入以下路徑：

X:\03-2 教務組 104.08\02 定期評量\定期評量\114 學年度\114 上\期中考或期末考，需要存入的有(**考卷**、**解答**、**雙向細目表**、**審題記錄表**、**試題測後檢核表** 共 5 種)

- 1.國語和數學科由一、二年級互審，三、四年級互審，五、六年級互審。
- 2.自然科由國信、鈺媚和雅慧互審。
- 3.社會科由馥萱/儀芬、熾雯和怡琳互審。
- 4.英語科由怡婷、夙惇和佩儀互審。

(四)、學生資料

- 1.新生和轉學生發下借書證、農會轉帳委託書及本土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新生無)。
- 2.完成學籍系統、成績系統及輔導系統學生資料建置學籍系統建置所有學生基本資料。
- 3.全校學生認證系統 OpenID 帳號建立完成，一份黏貼聯絡簿，一份導師備查，線上平台：因材網(<https://adl.edu.tw/>)、布可星球(<https://read.tn.edu.tw/>)、教育雲 Gsuite(帳號：openid@go.edu.tw)，上面有學生個人資料，請妥善保存。
- 4.布可星球：每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學校運用布可星球規畫並執行閱讀推廣活動，搭配學校閱讀獎勵機制，鼓勵學生建立持續性閱讀習慣，且登錄布可星球並成功閱讀挑戰任務，至少達成全校學生 30%以上的參與率。

(五)、各領域負責人：

1.各領域負責教師：

領域	本國語文	本土語言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生活	健體	藝文	綜合	雙語
負責教師	葉馥萱	王錫賢	翁怡婷	王熾雯	黃鈺媚	張怡琳	何麗寬	薛國信	黃鈺媚	林佩儀	鄭夙惇

2.議題負責教師：

議題	人權教育	性平教育	生命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科技領域
----	------	------	------	------	------	------

負責教師	陳儀芬	蘇芳玉	侯明慧	莊恩珮	黃婷鈺	鄭郁蓁
------	-----	-----	-----	-----	-----	-----

領域和議題負責教師參與相關研習，領域負責教師完成課程評鑑、選用教科書及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領域召集人。

(六)、校內語文競賽

競賽時間為星期二第七節課，所以下午三點請至語言教室，書法比賽請至書法教室，成語能力檢測在班上施測，由校內賽成績優異者參加臺南市語文競賽、臺南市市長盃語文競賽及國語說故事比賽。

日期	年級	項目	注意事項	評審
10/7(二)	2~6 年級	硬筆字比賽	比賽時間為 30 分鐘，指定工具：鉛筆、鋼筆、原子筆、鋼珠筆四者擇一書寫	張怡 琳組 長 黃鈺 媚組 長王 錫賢 老師
10/14(二)	2~6 年級	字音字形比賽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張怡 琳組 長 王錫 賢老 師
11/4(二)	2~3 年級	朗讀比賽	每人限 3 分鐘，賽前提供三篇朗讀稿，比賽當天早上抽比賽序號及文章篇號	鄭郁 蓁主 任 張怡 琳組 長
11/11(二)	4~6 年級	朗讀比賽		黃鈺 媚組 長
11/18(二)	3~6	作文比賽	比賽時間為 60 分鐘，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導師

	年級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不得攜帶字典、辭典			
11/25(五)	5、6 年級	英語朗讀比賽	每人限3分鐘，賽前提供三篇朗讀稿，比賽當天早上抽比賽序號及文章篇號		鄭郁 綦主 任 林佩 儀老 師	
12/2(二)	4~6 年級	書法比賽	比賽時間為60分鐘，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鄭友 章校 長王 錫賢 老師	
12/9(二)	4~6 年級	成語能力檢測	年級	範圍		導師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1-100	101-200	
			五年級	全部	全部	
	六年級	全部	全部			

(七)、公開授課

請各位老師填寫上學期公開授課的時間(9/26(五)前)，今年新增加授課單元選擇原因與分析，要依據學力檢測、分析會考分析、學習扶助測驗結果、校內學習評量試後分析、經教師社群對話之學生學習困難學習診斷……等原因，且3人以上一起觀課、備課、議課，並請佳瀟協助拍照。

自108學年度起如校長及教師於每學年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即公開授課、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流程)達2次以上並留有紀錄者核予嘉獎1次。

公開授課日期填寫：X:\03-2 教務組 104.08\68 公開授課\114 公開授課\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一覽表.docx

公開授課紀錄表：X:\03-2 教務組 104.08\68 公開授課\114 公開授課\114 學年度公開授課計畫.docx

113年度起各校校長及教師應落實公開授課事宜，並應具備專業回饋相關知能，由學校規畫或結合教師社群運作，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以學生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為目的，進行有效教學提升教學品質，提升公開授課專業回饋之品質。

各校教師宜參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與認證，至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並鼓勵參與進階回饋與教學輔導老師培訓，以提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

(八)、作業抽查

作業抽查前，請先填寫表格後，再送至校長室，資料路徑：X:\03-2 教務組 104.08\10 作業抽查

作業抽查日期：

抽查科目	聯絡簿	國語習作	數學習作	英語習作	自然習作	社會習作	作文四篇
日期	10/27-10/31	11/3-11/7	11/10-11/14	11/17-11/21	11/24-11/28	12/1-12/5	12/8-12/12

(九)、學力檢測

(一)114 年度學生學習能力檢測於 114 年 8 月 22 日起開放成績查詢。

(二)為使任教教師有效掌握學生學習成就資料，以利追蹤、分析學生在學習上變遷之趨勢，進行差異化教學，進而檢視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爰請貴校將班級學生成績交予各班各科原任課教師簽收。

(三)請行政人員及簽收學力檢測成績之教師，務必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結果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之原則，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成績以及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四)獎勵辦法：

- 1.學生該科目成績 60 分以上，頒發 100 元，學生該科目成績 80 分以上，頒發 200 元。
- 2.若班級該科目平均高於(含等於)臺南市平均，且學生該科目平均高於(含等於)臺南市平均，頒發 100 元。

(十)、課程評鑑

預計 11/19(期中考後)開始寫，課程評鑑存入以下路徑：X:\03-2 教務組 104.08\07 課程評鑑\114 年\上學期。

負責教師	繳交資料
領域負責人	附件三-領域學習課程設計評鑑表 附件六-領域學習課程實施評鑑表 附件九-領域學習課程效果評鑑表 附件四-領域教科書評選表
彈性課程授課教師	附件五-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評鑑表 附件七-彈性學習課程實施評鑑表

附件十-彈性學習課程效果評鑑表 附件四-領域教科書評選表

(十一)、百世基金會經典說故事

由二甲、二乙、三甲、三乙和四甲參加，時間如下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9/12	10/17	11/14	11/28	12/12

※上課的節數是星期五的第 3 節，最後一次在川堂進行（頒獎暨同樂會）。

(十二)、廉政誠信課程 (12/23)

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課程安排	「拒絕賄選」 「接受賄選的後果」	「如何反貪腐」 「貪腐的後果」	「杜絕校園霸凌」 「拒絕吸毒」	「珍惜健保資源」 「認識智慧財產權」
課程時數	2 小時之課程 (約 3 堂課)	2 小時之課程 (約 3 堂課)	2 小時之課程 (約 3 堂課)	2 小時之課程 (約 3 堂課)

觀看影片請至 W:\20-各項議題或主題宣導教學影片\16-廉政誠信

三、學務組：

(一)、品德教育：

1. 教師依據學生自發性良好行為，頒發獎勵卡，累積 10 張獎勵卡可兌換 1 張獎勵狀，期末可憑獎勵狀進行摸彩。
2. 推行「整潔秩序比賽」，每週每年段選出一班優等頒發錦旗，期末優等次數班級最多者，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二)、安全教育

1. 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設置重點為「反霸凌、反毒、反黑」等議題，請各班持續於班上宣導相關議題。
2. 積極推動各項校園安全工作，以建置友善安全校園。一旦發生疑似霸凌案件，應先以疑似案件完成校安通報，於第一時間通報業務承辦人與駐區督學。
3. 煩請導師叮嚀本校一到三年級學生不可騎乘腳踏車上下學，四到六年級學生欲騎乘腳踏車上下學者，請於 9/12(五)前向學務組重新提出申請。騎乘時務必戴安全帽，且必須遵行「在校園內腳踏車牽車行進、嚴禁雙載」的規定。
4. 交通安全入口網—交通安全宣導網址：
<https://168.motc.gov.tw/theme/video/post/2107281500062>
5. 煩請協助於聯絡簿上張貼家庭防毒卡。
6. 請老師遵守「零體罰」的正向管教精神，共同營造友善的學習氣氛。
7. 針對走廊、樓梯奔跑的安全問題，持續宣導並請糾察隊嚴格取締。不守秩序的學生，罰予勞動服務。

8. 煩請各位導師上網填報「通學路隊表」，路徑：X槽/03-3學務組106.08/07導護暨校園安全/路隊資料/114學年度全校通學路隊總表。

(三)、體育活動：

1. 游泳教學調查表，煩請各班最晚 9/5(五)前繳回，以利統計人數，謝謝。
2. 游泳教學由 9/10(三)-10/15(三)，請四~六年級學生 8:00 至川堂集合(更衣完畢)。
3. 國民體育日 9 月 9 日(二)10:10，六年級到排球場，五年級到操場跑走，中年級到陰涼處跳繩，低年級在走廊、穿堂玩呼拉圈。

(四)、其他

1. 課後才藝班報名表已發給各班，報名時間最晚至 9 月 8 日。
2. 本學期課後才藝班上課時間為 9/15(一)~1/09(五)，如遇國定假日、補班課停課一次；二次的段考週皆正常上課。
3. 本學期舞獅外聘教練練習時間為週三 13:30-15:00，煩請五、六年級全體男學生參加。(9/03、9/17、10/01、10/08、10/15、10/22、11/05)
4. 直笛團練習時間:週一、二、四早自習+午休。
5. 煩請各班協助將班級掃地用具貼上班級，以利辨識，如有不足的品項，可先至共用區尋找獲班級間互相交流，煩請導師協助向學生宣導愛惜公用掃地用具。
6. 打掃區域的安排，早上打掃外掃區，下午三點打掃專科教室和廁所。
7. 如有送掃具給保明大哥維修，務必寫上班級，以利維修後歸還。
8. 登革熱宣導:每三天進行校園巡檢及積水容器清理工作，避免登革熱疫情於校園中蔓延
9. 各班公共區域廁所之加蓋垃圾桶如有破損需更換，煩請學生至辦公室領取。
10. 交通導護值勤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上 7:20-7:40		✓	✓	✓	✓	✓
再 先 再 行 交 通 導 護 ， 集 合 放 學	中午 12:40-學生離開			✓		✓
	下午 16:00-學生離開	✓	✓	✓	✓	✓

10-1. 禮拜五下午執勤完畢才交接給下一位老師。

10-2. 評分時間：依照評分表上面的時間值勤。

11. 審議本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臺南市大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中心德目及實踐規條

第一學期中心德目實踐規條

週別	起訖月日	中心德目	實踐規條	導護老師	糾察隊
一	9/01-9/05	友善	1. 適時讚美他人，不譏笑別人。 2. 能幫助些需要幫助的弱勢族群。	張怡琳組長	六甲
二	9/08-9/12	環保	1. 能主動整理周遭環境的整潔。 2. 舉手做環保，垃圾要分類。	莊恩珮老師	六乙
三	9/15-9/19	安全	1. 能遵守行進秩序，不在走廊上奔跑。 2. 到公共場所要瞭解逃生設施	黃婷鈺老師	五甲
四	9/22-9/26	合作	1. 願意和同學完成一件事。 2. 勝不驕、敗不餒	林佩儀老師	五乙
五	9/29-10/03	團結	1. 樂於與他人互助合作，爭取團隊榮譽。 2. 相信與他人互助合作才有力量。	鄭郁蓁主任	六甲
六	10/06-10/10	主動	1. 遵守團體的決議，能服從多數人的意見。 2. 多付出少計較，主動積極參與學校事物。	鄭夙惇老師	六乙
七	10/13-10/17	負責	1. 自己決定的事要認真完成，不敷衍了事。 2. 對於公眾多數決定的事，應該要認真完成。	何麗寬老師	五甲
八	10/20-10/24	勇敢	1. 做任何事不屈不饒，勇往直前。 2. 個人或團體受到侮辱，據理力爭。	薛國信主任	五乙
九	10/27-10/31	知恥	1. 做錯事能改過自新，樂意接受別人的勸告。 2. 參加各種比賽，不取巧，盡力去做。	陳儀芬老師	六甲
十	11/03-11/07	仁愛	1. 不惡作劇，不與同學吵架或打架。 2. 我看見有人需要幫助時，能主動伸出援手。	侯明慧老師	六乙
十一	11/10-11/14	守信	1. 要準時上學與上課。 2. 與人約定的事項，不可任意更改。	王熾雯老師	五甲

十二	11/17-11/21	服務	1. 參與學校糾察隊或衛生隊。 2. 熱心助人，爭取為別人服務的機會。	翁怡婷組長	五乙
十三	11/24-11/28	熱情	1. 多說讚美的話，少說批評的話。 2. 能夠日行一善，樂於助人。	何麗寬老師	六甲
十四	12/01-12/05	禮節	1. 見到志工或老師及訪客要問好。 2. 能配合場合，穿適當的服裝及鞋子。	王錫賢老師	六乙
十五	12/08-12/12	勤學	1. 愛惜時間認真學習 2. 常常閱讀課外讀物	葉馥萱老師	五甲
十六	12/15-12/19	容忍	1. 謙恭有禮，將心比心。 2. 得理要饒人，理直要氣和。	蘇芳玉老師	五乙
十七	12/22-12/26	溝通	1. 有接納別人意見的雅量。 2. 心裡有任何的想法應說出來，不要怕。	黃鈺媚組長	六甲
十八	12/29-1/02	同情	1. 幫助有需要的人。 2. 站在別人的立場設身處事地為別人著想。	張怡琳組長	六乙
十九	1/05-1/09	睦鄰	1. 鄰居要守望相助。 2. 虛心接受鄰居的勸告。	莊恩珮老師	五甲
二十	1/12-1/16	寬恕	1. 原諒他人無心的過錯。 2. 嚴以律己寬以待人。	黃婷鈺老師	五乙
二十一	1/19-1/23	守法	1. 走路靠邊走不東張西望，不嬉戲。 2. 使用運動遊樂器材時要遵守相關規定。	林佩儀老師	六甲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92年5月30日台訓(一)字第0920074060號函訂定
94年9月6日台訓(一)字第0940121652號函修正
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
105年5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函修正
109年8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96130號函修正
109年10月28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147628號函修正
111年2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641號函修正
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四) 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 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 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六、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九、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二十、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一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十一、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二、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二十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

侵害之行為。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二十四、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二十五、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依第二十三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十六、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二十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

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八、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 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

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三十、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 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三十一、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

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二、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三十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四、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三十五、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三十六、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七、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三十八、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三十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四十二、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四、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五、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四十六、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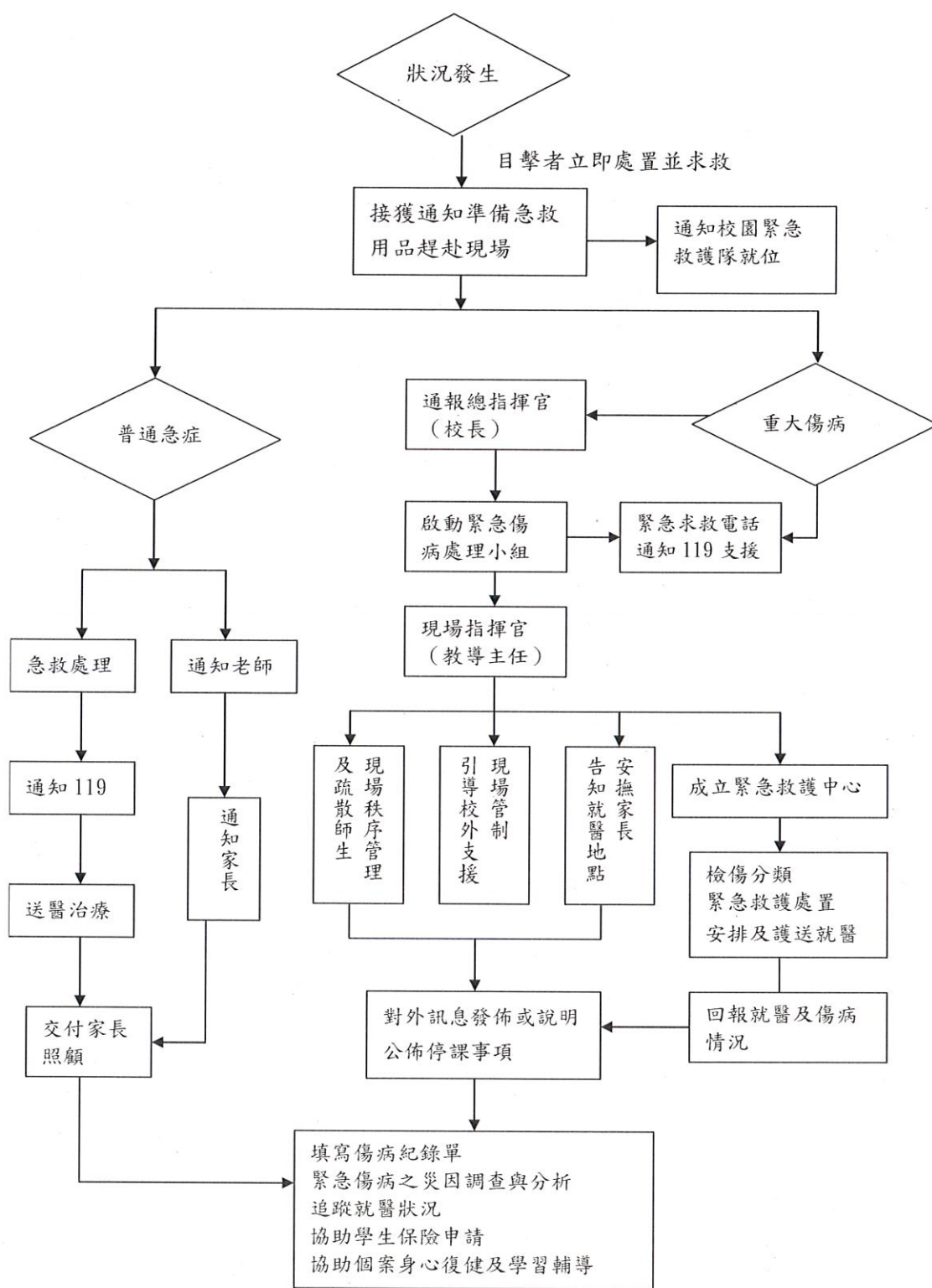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會自我管理。</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四、 健康中心報告：

1. 學童發生意外傷害，無論輕重傷，請各位導師一定要在聯絡簿黏貼通知單告知家長，以利家長或安親班觀察。課後才藝班請負責老師聯絡家長。
2. 學童通報疑似腸病毒立即通報護理師處理後續事宜，如通報校安系統。
3. 學生預計 10 月 15 日 10:30 注射流感疫苗。
4. 特殊疾病等緊急連絡卡交回，會通知各班導師，並請導師通知各科科任老師尤其是體育老師。
5. 如有學生這學期要購買運動服，等我通知可購買時間。
6. 各班導師保管衛生用品請確認用品完整性及有效日期。
7. 學生生病時等家長送醫時，請學生到健康中心等候家長。

附件一 大潭國小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緊急護送醫院電話

1. 救護中心 119
2. 成大醫院 2353535
3. 奇美醫院 2200055
4. 市立醫院 2609926
5. 新樓醫院 2748316

大潭國民小學學生傷病處理辦法

一、目的：依據教育部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並使學生傷病處理時有所依據。

二、處理流程：

傷病發生→ 發現人員→ 非常緊急需做現場救護→ 通知(1)級任導師
(2)護理師→ 實施緊急救護→ 聯絡(1)教導處(2)一方或雙方家長到場
→ 協助送醫。

PS：由護理師、級任導師及學務組長(教導主任)協助緊急現場救護，如：緊急醫療器材取拿(氧氣桶、甦醒器)及施行CPR(心肺復甦術)。總務主任(幹事)維持學生秩序。

家長無法立刻趕到：

協助送醫 → 護送人員 → 待家長到院後親自向家長說明經過後始可離開。

三、受傷種類：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另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導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1. 聯絡方式：(1)導師有聯絡家長責任。一般狀況，可視情況用聯絡簿或電話聯絡，需特殊狀況立刻以電話聯絡家長。若是他人造成之傷害，需立即通知雙方家長。(2)護理師需在處理緊急傷病至穩定階段的第一時間內就傷病處理部分向校方和雙方家長說明與紀錄。
2. 傷病發生時：教職員工遇有精神不佳學生、經其他同學反映傷病情況、主動反映傷病情況、有明顯傷病外觀之學生，應立即詢問或觀察病情，若遇非常緊急傷病應負起現場救護責任。並立即請護理師或職務代理人處理，不可延誤。科任教師應於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級任教師處理情形。
3. 課務處理：發生前述事件且須由任課教師處理時，該班該節任課教師應將課務委由最鄰近班級之任課教師代理，受委託之教師不得拒絕，並應立即指派班級幹部通知教務處立即安排代課事宜，教務處應優先處理本案。

健康中心處理流程：

護理師：本校護理師為健康中心負責人。遇有公事外出或請假時，應先覓妥代理人，不得關閉健康中心。

護理師代理人：學生傷病送至健康中心，護理師因故不在場，以下列優先順序尋求代理人協助。

第一優先：學務組長、第二優先：教導主任、第三優先：受過急救訓練之教職員工。

4. 緊急送醫機構：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送醫或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顧。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

由護理人員或教導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緊急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或在家等待，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學校後送醫院：台南市立醫院為主要後送醫院，送醫之交通工具則以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為主，如遇家長有特殊要求，則以家長要求為護送醫院，家長不得有異議。

5. 送醫車輛與送醫人員：需校方送醫情況下，由護理師評估，需送醫由護理師及級任教師需一同送醫。必要時得請 119 救護車或計程車，護送人員應准予公差外出，護理師職務代理人如以上之規定。教師課務處理如以上規定。

6. 醫療費用：緊急送醫之醫療費用，含護送車輛花費。由擔任送醫工作之教職員先行代墊，再由學生之導師代為向家長催繳，因故未能繳納醫療費用之學生，需檢具簽請校長裁示。

7.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角色與職責。如附件一、

四、注意事項

1. 本校教職員工均應熟讀本辦法，凡怠忽職責以致學生權益受損或延誤就醫者，應負相關責任。

2. 本辦法應張貼於健康中心與辦公室明顯處。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角色與職責 附件一

職別	原任職務	職責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1. 督導切實執行緊急傷病處理工作。	
執行秘書	學務組長 黃鈺媚	1. 負責各項教職員工急救教育推廣。 2. 負責向教導主任通報。 3. 護理師代理人之第一優先。 4. 訂定特殊場所安全使用規則。 5. 訂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後送醫院與傷病處理小組之聯絡電話。	
教育訓導委員	教導主任 鄭郁蓁	1. 負責督導各項教職員工急救教育推廣。 2. 緊急傷病發生時安排教師代課之處理。 3. 負責向校長通報。 4. 護理師代理人之第二優先。	
總務委員	總務主任 薛國信	1. 負責緊急傷病處理所需物品採購。 2. 負責送醫車輛安排，必要時得請119救護車或計程車。	
護理委員	護理師 黃子榕	1. 將緊急聯絡單彙整紀錄。 2. 負責緊急傷病處理之救護 3. 處理緊急傷病至穩定階段的第一時間內就傷病處理部分向校方和雙方家長說明與紀錄。 4. 緊急傷病需護理師護送時得在送至醫院與醫療小組交接後回校報告。 5. 協助各項教職員工急救教育推廣。	

		6. 協助訂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後送醫院與傷病處理小組之聯絡電話。	
--	--	-----------------------------------	--

健教委員	各級任導師 何麗寬 林佩儀 鄭夙惇 蘇芳玉 葉馥萱 黃婷鈺 王嫻雯 侯明慧 莊恩珮 陳儀芬 幼兒園 吳亭葦主任 黃琬媚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學一周內將緊急聯絡單送健康中心彙整，並將相關資料填入學籍簿。 2. 主動或被動發現學生傷病需送至健康中心。若遇非常緊急傷病應負起現場救護責任。並立即請護理師或職務代理人處理，不可延誤。 3. 緊急傷病有聯絡家長責任，若是他人造成之傷害，需立即通知雙方家長。並立刻告知學務組長和教務處。 4. 若需護送時，需視情況開車，且送醫後須等家長到院親自向家長說明經過後始可離開。醫療費用視情形先行代墊之後再向家長催討，因故未能繳納醫療費用之學生或檢具簽請校長裁示。 	
家長委員	家長會	1. 向家長說明緊急傷病處理之重要與反應家長學生意見。	

環境消毒方式

一、腸病毒防治環境消毒僅能使用漂白水，來舒或市售地板清潔劑(例如愛地潔)皆無法有效分解病毒結構達到消毒目的。

二、環境全面消毒重點為地板擦拭(尤其學童平日活動或玩耍處)、玩具泡消、桌椅擦拭(尤其餐桌)、餐盤泡消、廁所內馬桶蓋擦拭、沖水器擦拭、洗手水龍頭擦拭、棉被清洗並曝曬、擦手或洗臉毛巾泡消後曝曬。

三、含氯漂白水之使用方法(使用時請穿戴防水手套並注意安全)：

1. 一般環境消毒，建議使用500ppm 濃度之漂白水(1:100)。
2. 針對病童分泌物或排泄物污染之物品或表面，建議使用1000ppm之漂白水。
3. 以泡製500ppm 含氯漂白水為例：**水100:1**
 - (1)取市售家庭用漂白水(濃度一般在5 到6%) 5湯匙(一般喝湯用的湯匙，一湯匙約15至20cc)。
 - (2)加入10 公升的自來水中(大寶特瓶每瓶容量1,250cc，8 瓶即等於10公升)，攪拌均勻即可(1:50)。
4. 廁所消毒漂白水濃度為1000ppm(用10瓢塑膠湯匙量漂白水加入每瓶1250ml寶特瓶8瓶量共10公升水量即完成泡製)。**水50:1**
5. 其他地方消毒；若玩具材質特殊無法泡消，皆使用日光曝曬法消毒(需曝曬超過6小時)。

四、已泡製之漂白水隔日勿再使用，需重新泡製。

五、嘔吐物處理 **水10:1**

清理者請戴上口罩及手套，用已稀釋成0.5%(5000ppm)之漂白水，小心輕灑在嘔吐物或排泄物上，儘速以拋棄式紙巾、抹布或舊報紙覆蓋吸收主要濺落物後清除，然後使用0.1-0.5%(1000ppm-5000ppm)之漂白水，由外往內擦拭污染區域，之後再使用0.1-0.5%之漂白水，(大範圍)由外往內擦拭，作用30分鐘後再使用清水擦拭即可(1:10)。

五、總務處報告：

(一)、班級冷氣使用說明

- 1.原則上教育部的冷氣使用是以「溫度」、「空品」及「噪音」為條件。但在實務上大概是以溫度為主要條件，為避免全校班級同時開冷氣，原則上依3-2-1樓層順序開，每隔三分鐘再開啟另一樓層。因財劃法修正通過後，教育部已規畫不補助電費價差了，請節約用電謝謝。
- 2.上學期初開學會發給各班冷氣卡，下學期6月底再繳回。
- 3.專科教室(書法及音樂，電腦教室不用)冷氣使用以班級卡連同遙控器帶過去使用。
- 4.重申冷氣使用:上午08:10後才能開，下午3點55放學後記得關掉。

(二)、其它業務

- 1.國家防災日校園地震防災演習9月17日星期三上午(無預警)防災複合式演練。9月19日星期五國家防災日上午9:21單純地震逃生避難演練(警報響起就地避難趴掩，聽到哨聲立即避難逃生到集合位置)
- 2.體育器材使用請導師隨時提醒學生物歸原位習慣
- 3.消防警報系統警鈴誤報時，若總務處人員不在，請同仁幫忙於辦公室火警受信總機箱子所有紅色按鍵關到停止位置，廁所警報器誤按時，請重覆再按緊急按鈕一次即可。
- 4.電話分機表已修正完成。
- 5.請老師隨時提醒同學關電燈、電風扇，落實節能減碳。
- 6.各班家長代表選單近期會發下去，各班統計後再繳回總務處。
- 7.高爾夫球推展四年級上學期上課五週11/7、11/14、11/21、11/28、12/5(08:10上車10:30前回校)，五年級儲訓人員比賽前一個月放學後到南一球場集訓
- 8.舞獅練習星期五早自修(如遇長榮國際生進校級暫停)，田徑練習一、二、四早自修。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指揮官		黃信恩	0933668086	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薛國信	0910328772	總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黃鈺媚	0930054599	學務組長	如學校人力有限，得以組員擔任發言人一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 紀錄指揮官應變處理流程
搶救組 (滅火班)	組長	王錫賢	0921206107	午餐執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急救站。 ➤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組員	翁淑麗 黃子榕 黃保明 蔡旺原 潘鳳娥	092655- 9970921167 275 0960058018 0921563379 0986593890	幹事 護理師 臨時工友 保全 廚工	代理人 (依順序代理)	
通報組 (通報班)	組長	鄭郁蓁	0937839599	教導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組員	翁怡婷	0935979328	事務組長	代理人 (依順序代理)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報災情狀況。 ➤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 	
避難 引導組	組長	薛國信	0910328772	總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 ➤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 進行必要的安撫。 ➤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 學生領回作業。 ➤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 防救災施操作。 	
	組員		吳亭葦	0987869225	幼兒園主任		
			張怡琳	0933274937	教務組長		代理人
			余佳澐	0973167692	行政人力		(依順序
			黃琬媚	0933675797	幼兒園教師		代理)
			郭于縈	0917159690	幼兒園教保員		
			柯菽蓉	0913033095	幼兒園教保員		
			何相瑢	0919575256	導師		
			鄭夙惇	0924189255	導師		
			林佩儀	0911674760	導師		
			黃婷鈺	0910872630	導師		
			王嫻雯	0908678596	導師		
			葉馥萱	0933638156	導師		
			陳儀芬	0919870767	導師		
			蘇芳玉	0937687646	導師		
	莊恩珮	0979531622	導師				
	侯明慧	0921284060	導師				
	李幸樺	0937696640	科任				

六、 事務組報告：

1. 學生離開教室時請交代學生一定要關燈及電風扇。
2. 教室內洗手臺的水龍頭確實檢查有無關緊或漏水，學生若發現廁所漏水，洗手臺水龍頭關不緊或漏水，第一時間可通知導師、怡婷或保明大哥前往處理。
3. 一年級新生及轉入學生繳交農會轉帳委託書，煩請級任導師協助檢查「存簿立帳人印章」蓋章與否，若需要空白的委託書請至事務組。
4. 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學生使用飲水機勿不斷按壓、暫停，避免造成飲水機故障，且請用杯子及瓶子盛裝水，勿直接以口就飲。另外，目前維持只有辦公室提供熱水。
5. 班級影印費一學年收費一次，統一於期末最後一週通知各班收費。

七、 人事室報告：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師鐸獎暨優良教師票選採線上辦理。
- (二)有關「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查詢作業一案。
 - (1)請各處室依來文規定須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之 10 日前「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查詢作業。
 - (2)本校已授權各處室自行查詢貴處室進用之人員，本案會之各處室，請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之 15 號，例如：7 月 15 日，提供該月份查詢結果予本室，請以 PDF 檔回傳，俾利彙整。
 - (3)另，有關幼兒園部分，因無「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帳號，請循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查詢及通報，本案另於本年 8 月 1 日設置幼兒園後轉知。
- (三)今年教師節禮券 600 元/人，請同仁表決要採購哪一間禮券？
決議：採用全聯禮券。
- (四)發下本校 114 學年教師成績考核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票選單，請同仁完成圈選。

貳、臨時動議:

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單位	健康中心	提案人員	黃子榕
案由	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小「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說明	如附件				
議決	表決結果通過。				

提案單					
編號	2	提案單位	教導處	提案人員	鄭郁蓁
案由	台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如附件				
議決	表決結果通過。				

提案單					
編號	3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員	黃鈺媚
案由	健康促進計劃				
說明	如附件				
議決	表決結果通過。				

校 長：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三 日

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大潭國小語言教室

出席人員：

王燕凌、翁淑莉、王錫賢、林淑儀

黃鈺鈺、鄭國信、何麗寬、蘇芳玉

蕭尚芬、李筱萱、侯明慧、莊恩珮

吳亭葦、黃琨娟、張昭琳、林嘉恩

黃鈺娟、翁怡婷、黃子榕、余佳瑩

鄭柳琴、薛國信

主席：黃信恩

家長會長：馬陽厚

家長代表：余佳瑩、林淑儀

學生代表：黃宥閔、黃^十姑^十崇^十女

會議記錄：余佳瑩

